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3]20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见附件)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安徽商贸取业技术学院 2023年2月24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培养大学生创业精神,提高大学生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学校创建大学生创业园(以下简称创业园)。为保证创业园各项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创业园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坚持"保障公平、兼顾效率、协调指导、服务为先"原则,努力为学生营造高效、务实的创业平台。
- 第三条 创业园是学校创业实践基地,也是学校创业教育基地,具有孵化器的功能。通过提供基本的场地和有利的创业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创业主体作用,培养创业人才。
- **第四条** 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成立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联系学生工作处、校团委、保卫处等部门,负责对创业园进行管理。其主要职责有:
 - 1. 全面负责创业园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创业园管理制度;
- 2. 牵头遴选、审查入驻项目和企业,与入园项目或企业签订协议;
 - 3. 对园内项目和企业的团队成员进行培训和政策宣传;
 - 4. 管理和维护创业园公共财产物资;
- 5. 对入驻项目和企业进行指导、扶持、运营监管等日常管理 工作;
 - 6. 负责创业园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工作;

- 7. 协助办理有关工商注册等创业手续;
- 8. 负责入驻团队的教育管理、考核以及退出等工作。

第五条 创业园入驻条件

- 1. 创业项目较为成熟,具有一定的知识技术含量、一定的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科技发明、专利、科研成果以及创新创业竞赛中的优秀作品转化为大学生创业项目,并优先入驻园区。
- 2. 严禁销售大功率电器、假冒伪劣商品,禁止经营有安全隐患的项目,禁止经营电子游戏室、歌舞厅、按摩、网吧或变相开网吧。若经营加盟类商品,必须有加盟商品的质量保证书、商品厂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商品厂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销商品厂家与学生企业间协议书。原则上不得经营无技术含量的生活服务类项目。
- 3. 创业项目的发起团队应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和良好的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得拖欠学杂费。
- 4. 创业项目的负责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以入驻日为准),且持股比例不低于51%。
- 5. 创业项目必须至少配备1名学校老师或受聘的创业导师做项目指导老师。

第六条 入园申请程序

1. 项目发起团队申请。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1) 创业园入住申请表,并列明申请入住时长;
- (2) 商业计划书或路演材料;
- (3)项目负责人及所有股东的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企业股东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已注册公司的项目需提交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相关企业章程、管理制度。
 - 2.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初审。
 - 3. 专家组进行项目评审。
 - 4.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并公示。
 - 5. 通过审批的项目或企业签署协议,办理入驻手续。

第七条 入园项目可享受的待遇

- 1. 入园项目可获得创业园经营场地和部分办公设备免费使用权;
 - 2. 入园项目可申请获得学生创业基金资助;
 - 3. 创业导师团队的专业指导和经营诊断、管理咨询服务。

第八条 经营管理

- 1.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与入驻创业园的项目负责 人签订入驻协议,协议期以入驻申请表审批时间为准,最长不超 过三年。
- 2. 创业园为入园项目提供经营场地等基本设施,创业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风险与法律责任。
 - 3. 创业过程中,涉及改变经营目标、项目内容、提前中止创

业计划等情况,项目或企业负责人须提前 15 天提出报告,经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方可变更创业计划。对实施计划执行不力或违反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的项目,学校有权要求其退出创业园。

4. 创业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变更时,必须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九条 园区管理

- 1. 各入园项目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缴纳电费; 对于借用的办公桌椅、设备等学校资产应自觉爱护, 因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 2. 各入园项目须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不得私自占用公共 区域。在园内或校内举行大型活动,需向主管机构报批;如有校 外人员参加,需至少提前三天进行报批。
- 3. 各入园项目的装修方案、广告内容需经批准方可施工。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格局和装修进行改造,不得破坏园区整体规划效果。
- 4.各入园项目应主动配合各项管理工作,包括准时出席工作会议、自觉接受安全卫生检查、按时汇报经营数据等。对于无故旷会、拒检等情况,学校主管部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勒令退园处理。
- 5. 各入园项目需认真遵守园区作息时间。每天营业时间为: 周一至周日,早上8:00至晚上22:00(正常教学时间除外)。如

在经营时间内需要闭门暂停营业,则需向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报备。对于长期无故关门歇业的项目,超过一周及以上的,学校主管部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勒令退园处理。

第十条 安全、卫生管理

- 1. 各入园项目要严格履行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安全意识,共同维护园区的安全环境;
 - 2. 各入园项目必须做到离开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 3. 园区内禁止任何人员留宿;
 - 4. 园区内不得饲养宠物;
 - 5. 园区内禁止烹饪活动;
 - 6. 各项目应保持各自经营场所及门前区域的整洁卫生;
- 7. 园区内项目应控制噪声,严禁播放高分贝的音乐、宣传片等,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创业项目的考核

- 1. 创业项目的考核由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
- 2. 考核程序
- (1) 为每个创业项目建立管理台账;
- (2) 定期对各项目的安全、卫生、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记录;
 - (3) 定期收集各项目经营业绩报告;
 -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考

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创业团队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项目 开展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办公场地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
- (2)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5)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 (6)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7) 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恶劣者;
- (8)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提供劣质服务,多次被投诉,影响恶劣者;
 - (9) 因用电不规范等安全问题, 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 (10) 因卫生问题, 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 1. 创业园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颁 发证书,给予奖励;
- 2. 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在校内外开展创业培训讲座或沙龙,到校外进行交流学习;
 - 3.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予以退园。

第十三条 项目退出

1. 创业项目入驻协议期满或项目负责人毕业时,经主管部门

验收评估后办理退园手续。

- 2. 入园项目或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发放《退园通知书》,要求其退出创业园:
 - (1) 严重或屡次违反创业园有关管理规定者;
 - (2)私自转租、转让给其他经营者;
 - (3)项目负责人毕业或注销学籍者;
 - (4)拖延欠缴电费、学杂费等相关费用者;
 - (5) 其他等不适宜在创业园继续经营者。
- 3. 入园项目团队因故不能履行协议, 经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四条 创业项目的指导

创新创业学院牵头遴选聘任大学生创业导师,充分发挥校内外优秀教师、企业专家、校友等智力资源支持,为创业项目分配指导老师,开展财、税、法等方面的指导与帮助,有计划的提供经营诊断、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五条 创业项目持续孵化

学校鼓励优秀创业项目持续在园经营,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1. 创业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如因项目经营需要申请延期的,须由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 2. 项目经营业绩好, 项目负责人按程序变更给在校生的, 可

由新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继续在园经营。

- 3. 创业项目在园经营到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项目负责人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继续在园经营,延期最长不超过5年:
 - (1) 取得创新创业类竞赛省级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 (2)获得50万元及以上创业投资,或政府主管部门10万元及以上资助;
 - (3)稳定带动就业不少于3人,并按时缴纳社保;
- (4) 其他经营业绩突出,有良好成长性、创新性和示范引领作用项目。

第十六条 创业基金的设立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由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创业园入住 项目数量与规模编制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创业基金的用途

大学生创业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在校生创业项目做大做强, 鼓励在校生创业项目企业化运营和带动就业,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开发等, 其主要用途包括:

- 1. 创业项目需缴纳的电费,每年不超过1000元;
- 2. 创业项目的企业登记注册相关费用;
- 3. 项目团队或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相关费用;
- 4. 企业财税咨询和服务相关费用;
- 5. 企业雇佣员工带动就业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200

元/人月标准发放创业奖励;

6. 创业项目参加创新创业类竞赛的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创业基金的使用

- 1. 创业基金面向在校生创业项目,一般每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两万元。
- 2. 由项目负责人向大学生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出基金使用申请,凭相关支付凭证予以报销或核发补贴,相关流程与要求以学校财务制度为准。
- **第十九条** 创业园的综合治理、园区卫生及水电等设施的使用遵照学院的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 **第二十条** 创业园的安全管理,如防火、防盗、防水、防疫等严格遵照学院有关管理条例执行。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年2月24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